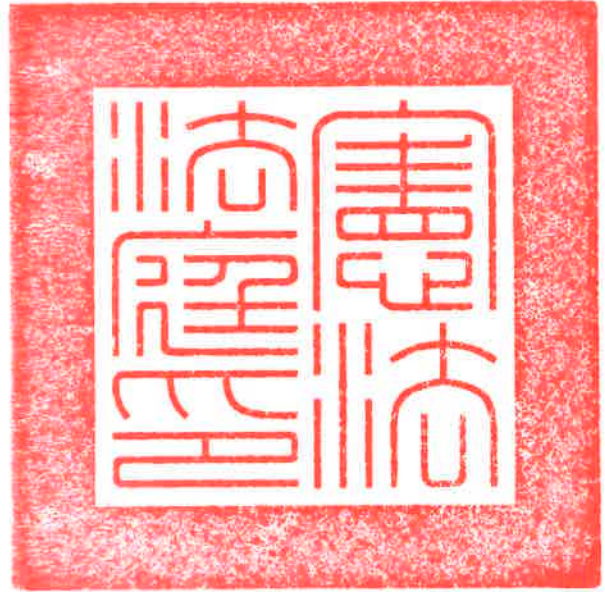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04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112憲判20字第11320000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更正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尤伯祥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公告事項：旨揭意見書業已依法宣示（公告），惟有誤載「院字第1833號解釋」為「院字第1883號解釋」之顯然錯誤，共11處，茲予公告更正。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

## 協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呂太郎大法官 加入

陳忠五大法官 加入

本號判決主文就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國有登記之情形，認為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進而宣告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例關於「……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迄今已經過 15 年，被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部分，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就此本席敬表贊同。惟，本席就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何以不適用於此種情形，以及系爭判例違憲之理由，則有以下協同意見。

一、本號判決就臺灣人民於日治時期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未依我國法令登記其權利致遭登記為國有之情形，雖認為所有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受公權力侵害，但並未說明日治時期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何以受我國憲法保障：

(一) 臺灣人民於日治時期取得之土地所有權，為戰後制定施行之我國憲法所保障之理由：

1. 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在臺灣日軍依照盟軍之命令，向代表同盟國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投降。國民政府在戰爭結束前，即已計畫將臺灣納入中華民國疆域，因而先於 34 年 3 月間核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sup>1</sup>。該綱要於第 5 條及第

---

<sup>1</sup> 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一九四五至一九

80 條已確立接管後將原本係日本人民之臺灣人民納為中華民國國民，並依民國法令平等保障臺灣人民於日治時期依日本法令取得之土地等既得權益之接管方針<sup>2</sup>。

2.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於同年 10 月 25 日至臺北接受日軍投降後，國民政府即依上述接管計畫綱要逕將臺灣歸入中華民國版圖，並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34 年 11 月 3 日署法字第 36 號佈告，將前述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第 5 條公告臺灣人民週知<sup>3</sup>。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將中華民國之土地登記制度施行於臺灣省，乃於 35 年 4 月間著手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總登記，於此同時為保障臺灣人民於日治時期取得之土

---

四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9 卷 1 期，1999 年 10 月，頁 15-17。

<sup>2</sup> 可參綱要第 5 條：「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榨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訂之」及第 80 條：「前條規定以外之私有土地（按，第 79 條係規定敵國人民私有之土地於接管後之處理），其原有之土地權利憑證，在新憑證未發給以前，經審查後暫准有效，其權利尚未確定者，由地政機關分別查明處理之。」綱要全文，請參《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卷》，國史館藏，典藏號：022-080400-0237。

<sup>3</sup> 佈告內容為：「臺灣省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業經歸入我國版圖，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侍秦字第一五四九三號代電，抄發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其通則第五款規定：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榨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自應遵照辦理，我臺灣父老，苦苛政已久，亟待解放，自接收日起，凡舊日施行於臺灣之法令，在上述應予廢止原則內者，均予即日廢止，除分飭各主管機關查明名稱補令公布外，其餘各項單行法令，本署現正從事整理修訂，在整理期內，凡未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保民眾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以避免驟然全部更張，妨及社會秩序，合行佈告週知。此布。」請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 1 卷第 6 期，34 年 12 月 19 日，頁 1。

地所有權等權益，以行政命令<sup>4</sup>命臺灣人民限期申報土地權利並繳驗權利憑證，以完成土地總登記並換發權利書狀。故，制憲國民大會於 35 年 12 月 25 日議決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前，臺灣人民於日治時期取得之土地等既得權益即已依民國法令受保障，而屬行憲前法秩序之內容。憲法於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後，上述保障臺灣人民權益之行憲前法秩序，經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並未修改或廢止而延續至行憲後，成為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後之法秩序內容，受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

(二) 臺灣人民在日治時期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未依我國法令登記其權利致遭登記為國有之情形，構成土地所有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受公權力侵害之理由：

土地法第 43 條雖稱登記有「絕對效力」，惟，該條規定係為保護信賴登記之第三人而設，登記本身仍僅生推定登記名義人為適法權利人之效果。臺灣人民在日治時期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於憲法施行後受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已如前述，則於該等土地所有人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而未登記為所有人，致遭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57 條之規定登記為國有土地之情形，其所有權不因該與實際權利狀態不符之國有登記而消滅。惟，土地所有人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土地並免於公權力或第三人干涉之權能，仍因該國有登記而受妨害，故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已受國家行使土地登記之公權力侵害。

(三) 本號判決就臺灣人民於日治時期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何以為憲法

---

<sup>4</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35 年 4 月 5 日發布「所有土地權利人應依限向所在土地整理處申報登記」公告，翌日發布「初期清理地籍實施要點」，同年 12 月 16 日發佈「臺灣省土地登記補充辦法」。嗣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3 日公布「臺灣地籍整辦法」，36 年 3 月 25 日第 780 次會議通過「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隨即於同年 5 月 2 日發布。上開過程與各行政命令彼此之關係，請參李志殷，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92 年 12 月。

第 15 條之財產權所保障，並未說明，爰予補充如上：

本號判決就上述情形，認為土地所有人之財產權遭受該與真正權利狀態不一致之登記侵害之見解，固屬妥適，惟，本號判決僅以戰後初期推行之土地總登記，係政府為政權移轉後管理國土、推行不動產物權登記制度所需，不生不動產物權變動效力之理由，即得出日治時期人民私有之土地，雖依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人民仍不因此喪失所有權之結論，至於何以原屬日本人民之臺灣人民於日治時期依日本法令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於 34 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後即受民國法令保障，進而成為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後之法秩序內容，受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則本號判決並未說明。為免滋臺灣人民於日治時期取得土地所有權時即已受戰後制定施行之我國憲法保障之誤會，爰補充如上。

二、土地所有人本於財產權之防禦功能請求塗銷其土地上錯誤國有登記之請求權，無論是公法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均不適用：

(一) 土地所有權因遭錯誤國有登記侵害者，土地所有人得本於財產權之防禦功能，請求國家塗銷國有登記並返還登記：

任何基本權遭受來自國家公權力之侵害時，該基本權之主體均得本於基本權之防禦作用，請求國家停止侵害並除去侵害之結果，以回復其基本權之圓滿狀態。具體而言，侵害基本權之公權力行為若屬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人民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若屬具體之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無論是作為或不作為），得請求國家廢棄行政處分、停止事實行為並請求除去侵害（回復原狀或賠償）。雖然國家得以法律具體規定排除對特定基本權之侵害的訴訟途徑（例如，聲請提審以救濟非法逮捕、拘禁對人身自由之侵害）；惟，縱無此等法律明定之訴訟途徑，本於訴訟權保障人民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必有確實有效救濟之原則<sup>5</sup>，人民仍得選擇循公法或私法救濟途徑，請求國

<sup>5</sup> 參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

家停止或除去對其基本權之侵害。以人民所有之土地遭國家錯誤登記為國有之情形而言，土地所有權既因登記之公權力行使而受侵害，所有人自得本於財產權之防禦功能請求國家排除侵害。其若選擇循私法途徑尋求救濟，得視情形依民法之物上請求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請求權等，請求塗銷國有登記並返還登記予所有人，以回復所有權之圓滿狀態。若土地為國家所占有，並得請求國家返還之；相同的請求內容，亦得循公法途徑，視情形提起撤銷訴訟或給付訴訟以實現或滿足<sup>6</sup>。

(二) 土地所有人本於財產權之防禦作用，為排除國家侵害而請求塗銷與實際權利狀態不符之國有登記之請求權，無公法或民法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1. 基本權之防禦功能既係為維護權利之圓滿狀態而存在，則無論

---

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

<sup>6</sup> 若以給付訴訟為之，可能的請求權基礎係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肯認人民於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主張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之實務見解，可參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708 號判決：「人民因其權利受公權力之違法干涉，而負擔不利之結果，應有回復未受不利結果前之原狀之請求權，此乃學說所稱之公法上之結果除去請求權。此項結果除去結果請求權，雖未見於我國行政法規之明文，惟其與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所定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具有相同之性質，同有不容違法狀況存在之意義，應得以法理予以適用，而認許人民有此項請求權。又此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係以結果之造成係因公權力之違法干涉為要件，惟苟該公權力之干涉本身即係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得予撤銷，於該行政處分經依法撤銷前，仍屬有效，即不得逕認係不當結果，而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予以除去。」同旨可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05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063 號判決。

侵害發生已有多久，只要侵害尚未排除，本於基本權防禦功能所生之侵害排除請求權都將不斷、繼續發生，直至侵害除去而回復基本權之圓滿狀態為止，故此項憲法層次之侵害排除請求權不應因侵害發生已久而罹於公法或私法上之消滅時效，否則基本權之保障即有缺口，亦不符權利救濟必須確實有效之原則。

2. 以財產權而言，基於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國家為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縱係依法行使公權力，但若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而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亦應予以合理補償（司法院釋字第440號、第747號解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國家竟得以時效抗辯對抗人民財產權之防禦功能所生侵害排除請求權，則不啻謂只要侵害時間夠長，國家就可以不經徵收程序剝奪人民之財產權，也可以不給予合理補償就限制人民之財產權。由此更可見得，在憲法上之財產權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之情形，人民基於基本權之防禦功能所生排除侵害之請求權，無論是循民法或公法救濟途徑行使，均不應罹於消滅時效，否則會使財產權保障出現漏洞。
3. 何況，憲法正係因個人與國家力量懸殊，難憑一己之力對抗國家之侵害，故以基本權保障之。若國家侵害人民基本權而得主張消滅時效，則不免有受害之人民囿於實力懸殊，直至時效屆滿仍難以甚至不能對國家行使其排除侵害請求權之虞。以我國曾經歷長期威權統治之經驗而言<sup>7</sup>，在威權統治下，雖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但其行使往往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障礙或困難，須待民主轉型、逐步重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後，始有可能行使。發生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基本權侵害事件而未能獲得救濟者，難以勝數，其中於民主轉型時早逾15年者，尤屬所在多

---

<sup>7</sup> 可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有。由此益見，本於基本權之防禦功能所生排除國家侵害之請求權，無論是公法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均不應適用。準此而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等法律，明定國家應對受其不法行為侵害之受害者進行賠償及回復其被剝奪之資格、名譽、財產等權利，是立法者著眼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等基本權受侵害之受害者眾多，乃以立法方式通盤履行國家除去侵害之義務，俾落實轉型正義。惟，縱無上開立法，仍不應因此即否認該等受害者得本其基本權之防禦作用，請求國家以賠償、回復資格及名譽、發還沒收財產等方法除去其所受侵害。

4. 綜上，以本件聲請所示爭議而言，土地所有人請求塗銷與實際權利狀態不符之國有登記之請求權，應無公法或民法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三) 國家與人民立於對等地位締結私法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仍有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前述人民本於財產權之防禦作用所生侵害排除請求權，不適用消滅時效規定，乃是以國家居於高權優越地位行使公權力而侵害人民財產權為前提。惟，於國家處於與人民對等地位而與人民訂立私法契約之情形，國家既非居於高權優越地位行使公權力，原則上契約相對人與國家間之權利義務，即係因其本於契約自由與國家締結之契約而來，自有別於基本權因受公權力侵害而生侵害排除請求權之情形，仍應適用消滅時效規定。

(四) 就本件聲請所示土地所有權爭議中，國家何以不得主張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本號判決之論述容有商榷餘地：

1. 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因未依我國法令登記其權利致遭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土地所有人據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請求塗銷



國有登記之請求權時，之所以無民法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係因該項請求係本於其憲法上財產權之防禦功能而來之故。

2. 本號判決認為於本件聲請所示土地所有權爭議中，國家不得主張適用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見解，可資贊同，至其立論基礎，則係從民法上消滅時效制度係使客觀上已繼續存在一段時間之事實狀態取代真正法律關係之認定，以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出發，繼而論及應受民法第 148 條之限制，避免於個案中因時效抗辯而生權利義務過度失衡而顯失公平之情事，進而以本件聲請所示爭議中，國家係基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高權，並非憲法上財產權之基本權主體，不生基本權衝突情事，若容許國家行使時效抗辯，不啻變相承認國家得不經徵收或類似徵收之程序即可剝奪人民之財產，且考量戰後初期之時空環境有絕大多數人民未通曉中文等特殊情況，若使國家仍得主張消滅時效，不僅與誠實信用原則有違，且形成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等理由，得出此際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相較於逕行承認土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更具值得保護價值之結論。上述論述容有以下商榷餘地：

- (1) 上述論述並非以本件聲請所示爭議之本質係公權力侵害土地所有人之憲法上財產權為出發點，因而並未為確保財產權之防禦功能完整、無漏洞，得出因此所生之侵害排除權不適用公法或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通案性結論。相反地，其取徑民法消滅時效之制度原理，乞靈於須依個案情況判斷之誠實信用及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將產生其所為國家不得主張適用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結論，是否僅在上開論述設定之條件下有效之疑義。舉例而言，若個案中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並非日治時期取得，但因故遭錯誤登記為國有，則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塗銷國有登記之請求權，是否得依本號判決之意旨，不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抑或須視個案情

形，判斷國家之時效抗辯是否已生權利義務過度失衡而顯失公平？

(2) 本號判決於說明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法目的時，並未述及得以主張時效抗辯之義務人與權利人間有何基本權衝突，卻於論述本件聲請所示爭議何以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時，以國家非基本權主體，不生基本權衝突情事，作為其理由之一部分。惟，民法上消滅時效制度固係為維持法律秩序安定之目的，而使客觀上已繼續存在一段時間之事實狀態取代真正法律關係之認定，但此際權利人與義務人間究竟有何等基本權發生衝突？申言之，權利人之權利或可與憲法上之財產權或其他基本權連結，但消滅時效制度係為維護法安定性之公益而設置，義務人依此規定而得以不履行義務之利益，何以能謂為憲法上某種基本權所保障，抑或得以單獨成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若未能釐清以上疑義，如何能遽以無基本權衝突情事作為立論理由？本號判決以基本權衝突作為國家不得主張適用消滅時效規定之一部份理由，恐將引起處理基本權衝突是否為消滅時效制度的規範目的之疑義。

三、公益之維護或交易安全之保護，均非土地所有人請求塗銷國有登記之請求權得適用消滅時效之正當理由：

由於本件聲請涉及之日治時期之私人土地被登記為國有迄今已逾半世紀以上，久歷年所之下，因土地之利用所生權利、義務極可能已不知凡幾。本號判決宣告系爭判例後段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各級法院法官應不再援用，或將引起是否因而有損交易安全或危害公共利益之質疑。惟，若稍加分析，即可知此等質疑不能成立：

(一) 於土地已移轉登記予善意第三人之情形，該第三人受土地法第43條之保護，自無必要為保護該第三人而再以消滅時效限制土

地所有權人對國家之侵害排除請求權的行使。於此種情況，侵害排除請求權雖未能藉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實現，但得改為請求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國家當然仍不得藉主張時效抗辯逃避履行除去侵害之義務。於善意第三人係信賴國有登記而設定其他物權、承租或與國家訂定其他債權契約之情形，以上分析仍有適用，亦即土地所有人雖得請求塗銷國有登記，但受限於土地法第 43 條，不得對抗該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主張，其必須轉而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

(二) 於土地雖仍登記為國有，但其上已有公共設施，若予拆除將對公益造成重大損害之情形，土地所有人雖得請求塗銷國有登記，但基於禁止權利濫用之原則<sup>8</sup>，不得請求拆除公共設施，而得選擇請求國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補償類似徵收侵害之損失。於此情形既得藉由禁止權利濫用之規定維護公益，自無以公益之維護作為適用消滅時效制度之理由。無論是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失補償，仍是本於前述侵害排除請求權而來，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四、系爭判例後段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一) 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係就人民之不動產因遭其他人民侵害所生請求權是否有消滅時效適用之爭議，將院字第 1833 號解釋之射程限縮在私人未登記之不動產：

1. 釋字第 107 號解釋之作成緣起，係因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於 26 年 6 月間，以「甲某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乙某未登

---

<sup>8</sup> 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將權利之行使損及公益當作權利濫用事由。惟，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此處仍應對當事人之權利與可能損及之公益進行權衡，於當事人之權利行使將對公益造成重大損害時，始應認為構成權利濫用。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亦係以原處分之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作為情況判決之要件，可資對照。

記之不動產已逾十五年，而未滿 20 年之取得時效，乙某始請求返還」之設題，就乙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呈請廣西高等法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司法院就鬱林地方法院所詢於 28 年 1 月 18 日作成院字第 1833 號解釋：「不動產所有權之回復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故所有人未經登記之不動產，自被他人占有而得請求回復之時起，已滿十五年尚未請求者，則不問占有之取得時效是否完成，而因消滅時效之完成，即不得為回復之請求。」

2. 院字第 1833 號解釋作成後，最高法院於 52 年 4 月間，以各級法院輒據該號解釋，不許物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不動產所有人，請求返還每年所生孳息，因而產生所有人仍須負擔不動產應納稅捐，而占有人則可坐享其利益而無義務之不公平現象，且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占有人不能依取得時效之規定登記為所有人，致此不公平現象將永久持續等理由，請求司法院就所有人於此種情形是否得請求惡意占有人償還孳息之疑義，對院字第 1833 號解釋進行補充解釋。嗣最高法院再以院字第 1833 號解釋係針對廣西高等法院之請求，僅就未經登記之不動產而為釋示之補充理由，請求補充解釋消滅時效之規定對於業經登記之不動產是否亦有適用？若有適用，是否足以削弱登記之效力？是否可比照德國民法之規定，業經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不受民法第 125 條之限制？等疑義。大法官因上開聲請而作成釋字第 107 號解釋文：「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將院字第 1833 號解釋之射程限縮於未登記之不動產。
3. 由上過程可見，院字第 1833 號解釋所欲處理之案型，係人民所有之未登記不動產遭另一人民無權占有達 15 年以上之情形。由於該解釋表示不動產所有權之回復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見解，導致遭他人無權占有 15 年以

上之已登記不動產，因其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且占有人亦不能時效取得所有權，致生所有人將永久承擔稅捐而占有人持續坐享利益之不公平現象。為解決院字第 1833 號解釋所造成之問題，釋字第 107 號解釋因此將該解釋之射程限縮在未登記之不動產。

(二) 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並未處理人民之土地遭國家以登記為國有之方式侵害之情形：

院字第 1833 號解釋係就私人間不動產返還爭議所生回復請求權是否適用消滅時效規定之疑義而作成，釋字第 107 號解釋既係為限縮該件解釋射程而作，則其射程自亦限於私人間之不動產返還爭議。至於人民之不動產遭國家登記為國有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之情形，自不在院字第 1833 號解釋或釋字第 107 號解釋所處理之案型內。

(三) 於人民之土地遭登記為國有之情形，不能對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進行反面解釋，而謂國家得對塗銷國有登記之請求主張時效抗辯：

按，特定法規範得為反面解釋之前提，乃是該法規範之構成要件已將所有應發生該規範之法律效果的案型悉予列舉，因而得依平等原則就「相異事件」，為「相異處理」，進而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邏輯，推論未為該規範構成要件所及之案型，必不能適用該規範之法律效果<sup>9</sup>。人民之土地因未於總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之情形，係人民之財產權遭國家行使登記之公權力侵害，土地所有人為行使其財產權之防禦作用所生侵害排除權而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國家塗銷國有登

<sup>9</sup> 有關反面解釋之前提條件及可能發生之邏輯推論錯誤之說明，可參 Ingeborg Puppe(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法學方法論密集班，元照，2010 年 1 月，頁 121-122；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五南，1996 年 12 月，頁 299-300；楊仁壽，法學方法論，三民書局，1987 年 2 月，頁 139-145。

記之請求權，不應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已如前述。此種情形，與釋字第 107 號解釋所處理之私人間物上請求權紛爭有異，但同樣不應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可見該號解釋並非已窮盡列舉所有物上請求權不應適用消滅時效之案型，自不能對該號解釋反面推論，而謂凡未於土地總登記時登記為私人所有之不動產，其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均有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進而於國家將人民土地登記為國有之情形，允許國家主張時效抗辯。

- (四) 系爭判例後段係對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為反面解釋，而得到土地所有人請求塗銷國有登記之請求權適用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結論：

釋字第 107 號解釋係為限縮院字第 1833 號解釋而作，已如前述，故系爭判例依此脈絡而開宗明義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所謂已登記之不動產，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其登記應係指依吾國法令所為之登記而言。」固屬正解。惟，其進而稱：「系爭土地如尚未依吾國法令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登記為國有後，迄今已經過十五年，被上訴人請求塗銷此項國有登記，上訴人既有時效完成拒絕給付之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自屬無從准許。」則係以案內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既未依我國法令登記為原告人民所有，即非釋字第 107 號解釋所指不適用消滅時效之情形為由，得出被告國家得主張時效抗辯之結論。系爭判例後段之上開推論，顯係對釋字第 107 號解釋為反面推論，得出非該號解釋所指情形者即有消滅時效規定適用之結論。

- (五) 系爭判例因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判例以反面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107 號解釋之方法，使國家得於本件聲請所示爭議主張時效抗辯，已對土地所有人本於其憲法上財產權之防禦功能排除國家侵害之權利，創設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六) 本號判決並未說明係基於何項憲法上原則對系爭判例後段進行審查：

本號判決雖得出系爭判例後段不當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之結論，但其理由內並未明確說明係基於何項憲法上原則進行審查而得此結論。稽其認為於本件聲請所示爭議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相較於逕行承認土地登記為國有之狀態，更具值得保護之價值，因而謂容許國家在此主張消滅時效，毫無正當性可言等文字，則隱隱似係以比例原則作為審查原則。惟，觀諸其又稱若容許國家行使時效抗辯，不啻變相承認國家得不經徵收或類似徵收之程序即可剝奪人民之財產等理由，則似乎又係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進行審查。本席雖不反對在認定判例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後，復以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其他憲法上原則進行審查，惟，應於此指出者，係據以審查之原則未盡明晰，將不利於對本號判決理由構成之理解。